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21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股本总数 519,891,723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向公司全体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 153,768,867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4.38 元。截至 2012 年 2 月 21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2,211,196,307.46 元，扣除发行费用 21,709,712.17 元，募集资金净额 2,189,486,595.29 元。

截止 2012 年 2 月 21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天健正信验(2012)综字第 22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229,528,950.90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244,072,073.56 元；于 2012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55,307,072.08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30,149,805.26 元(包含利息收入 40,042,355.61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六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2012 年 2 月 28 日和 2012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纬五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建西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桐柏路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原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根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原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中原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原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开户银行应当每月 5 日(节假日顺延)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中原证券。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公司应当以传真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	----	--------	-------	------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纬五路支行	77170188000124767	739,517,070.2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分行营业部	7391010182100079889	43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桐柏路支行	371900022310801	50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郑州建西支行	76100154500003609	520,000,000.00		
合 计		2,189,517,070.24		

注：初始存放金额除募集资金本金外含利息收入 30,474.95 元。

三、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参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本公司《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实施。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正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